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3月21日至2025年06月20日止。

第 82825640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12月28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陶 灿

地 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东宁路362号12幢13层13586室

代理机构 河南商标圈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5类：医用酒精；维生素制剂；卫生消毒剂；医用药膏；人用药；抗菌洗手液；医用营养品；营养补充剂；净化剂；消毒纸巾